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选拔、推荐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顾问库成员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省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发挥我市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拟成立法律顾问库，主要由法学专家、律师组成。现委托我会负责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顾问库成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拔范围

在我市注册、执业的律师（公职律师除外）。

二、选拔人数

10 人。

三、选拔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 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 专业领域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如商标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房产合同纠纷；承接过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的律师、具有丰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经验的律师优先。

四、工作职责

(一)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六)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五、聘期及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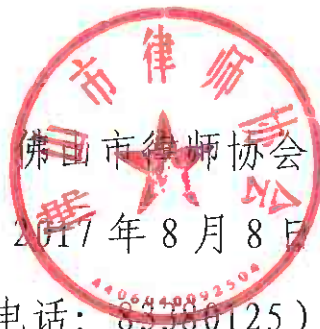
(一) 聘期：每届聘期 3 年；

(二) 待遇：法律顾问库成员可依法获得工作报酬和待遇。

请有兴趣报名参加的律师以所为单位，填写《佛山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法律顾问库成员报名表》，并于8月18日中午12:00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市律协邮箱：gdfs1x@126.com，邮件主题注明：“法律顾问库成员报名表”。

附件：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顾问库成员报名表



（联系人：彭飞帆，联系电话：83380125）

附件：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顾问库成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户籍 所在地			政治 面貌			
学历		专业			执业 年限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地址								
专业特长								
相关业务经验或 办理过的典型案例 (可另附页)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及邮编					手机		